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鑫君、陳怡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請求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（蓋依貴公司所附之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七條所載為「遲延利息」）

二、請具體載明每期違約金之請求金額及每期計算究為一個月或一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